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了子公司顺利开展业务所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担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二、对《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此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公司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议案中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对《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四、对《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提议续

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了良好诚信和职业道德，坚持以公允、公正、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

五、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反担保是公司作为控股子公司顺利开展业务所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担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反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我们同意本次反担保事项。

六、对《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在综合考虑了境内外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等因素经过审慎研究确定的，不涉及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七、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八、对《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

九、对《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后，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运行和经营风险控制。

十、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相关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因此，我们同意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包含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一、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